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中北

公告编号：2016-15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6年4月20日（星期三）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2016年4月26日（星期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3名监事全部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特此公告。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